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安〔2019〕12号

南京工业大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

为保障学校正常秩序,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校园交通,切实提升通行能力,本着"分类管理,有效管控,经济调节"的原则,对出入校园的车辆进行依法依规管理,根据《南京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机动车通行证分类及收费标准

第一条 对进入南京工业大学校园的车辆按以下规定分类并收取相应的停车服务费。

第二条 丁家桥校区、虹桥校区车辆停放服务:

- (一) A 证: 学校公车, 可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 免费进出校园;
- (二) B 证: 学校在编教职工(由人才资源部界定)的小型客车,可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在6:00-24:00期间免费进出校园,其他时间按南京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实行计时收费;也可办

理过夜包月停车,收费标准为地上车位 60 元/月,新模范马路 30 号外教公寓、研究生楼和新模范马路 5 号创新大楼地下车位 150 元/月,人才公寓地下车位 150 元/月(非人才公寓住户为 250 元/月);

- (三) C证: 入园企业人员的车辆,由入园企业统一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小型客车收费标准为地上车位300元/月,新模范马路5号创新大楼地下车位500元/月、子母车位750元/月;七座以上车辆(不含七座),收费标准为地上车位700元/月。人才公寓住户在新模范马路5号区域停车参照在编教职工收费标准执行;
- (四) L证: 学校编外用工人员(由人才资源部界定)及在读博士生的小型客车,可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收费标准为地上车位白天60元/月、夜间120元/月,地下车位300元/月;
- (五) M 证: 学校在编教职工直系亲属的小型客车,可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收费标准为地上车位白天 60 元/月、夜间 120元/月,地下车位 300 元/月;
- (六) N证:长期为学校服务的校外车辆,可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小型客车收费标准为地上车位400元/月,地下车位600元/月、子母车位900元/月;七座以上车辆(不含七座)收费标准为地上车位1000元/月。

第三条 江浦校区车辆停放服务:

(一) A 证: 学校公车, 可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 免费进出

校园;

- (二) B 证: 学校在编教职工(由人才资源部界定)的小型客车,可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免费进出校园;
- (三) D证: 学校编外用工人员(由人才资源部界定)及在读博士生的小型客车,可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由西门和北门进出校园,收费标准为60元/月;
- (四) E证:长期为学校服务的校外车辆,可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由西门和北门进出校园,收费标准为小型客车 125 元/月,其他车辆 300 元/月:
- (五) F证: 学校在编教职工直系亲属的小型客车,可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免费进出校园。

第二章 通用收费标准

第四条 临时车辆进出校园,按照南京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实行计时收费。

第五条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合作银行运钞车等特殊车辆, 免费进出校园。

第六条 因公务需要进出校园的车辆,校内各单位可申领购 买公务停车券,5元/张,优惠时长12小时。超出优惠时长的车 辆,按南京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时收费。

第三章 电子通行证的申办

第七条 申请办理电子通行证所需材料如下:

- (一)《南京工业大学机动车电子通行证办理申请表》:
- (二)本人校园一卡通或人才资源部出具的在职证明;
- (三) 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 (四) 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副本);
- (五)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有效证明(针对办理 M 证、F 证电 子通行证时提供);
- (六) 合同或协议等有效证明(针对办理C证、L证、D证、 E证电子通行证时提供);
 - (七) B证、M证、F证每位教职工仅限办理一张。

第四章 电子通行证的管理

- 第八条 电子通行证按年度进行审核,仅限于申请人在准驾车辆上使用。车辆变更时应主动到校园安全部备案。
-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 采取通报相关单位、追缴停车服务费用、撤销电子通行证等措施。
 - (一) 拒不配合交通管理者;
 - (二)超速及违停3次及以上者;
 - (三) 从事非法营运者;
 - (四)冒用电子通行证者;
 - (五)弄虚作假办理电子通行证者;
 - (六) 其他违反校园交通秩序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向车辆使用人收取的停车服务费系校园资源占用费,只负责对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不承担车辆及车辆内物品的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园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模范马路校区机动车辆管理办法》(南工校办[2011]9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机动车电子通行证办理申请表》

